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399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室內裝修施工期限之展延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作業事項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領有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仍為有效者，其施工期限除依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作業事項規範第11點規定得申請展期6個月外，准其自動延長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作業事項規範第11點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。

縣長徐榛蔚